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明确，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

个人养老金制度来了，你会参加吗

本报记者 李婕

备受市场期待的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日前揭晓——对缴费者按每年1.2万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1月1日。

从今年4月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公布，到目前配套政策逐步出台，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实施正渐行渐近。税收优惠将带来哪些利好？个人养老金，个人如何参加？

税收优惠力度加大，激励效果更明显

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三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是主体部分，目前覆盖人数已达10.4亿人。第二支柱是企业(职业)年金，截至2021年底，企业(职业)年金参加职工7000多万人。第三支柱则包括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障制度。其中，政府政策支持，一个直接体现就是税收优惠。

“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确定为3%，意味着相比此前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税收优惠力度加大，激励效果更加明显。”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鲁全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不管哪个收入阶层的人群，到达退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时，都按3%的税率计算，将使得更多参保人受益。

居民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在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再多一份收入。为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中国在2018年就启动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目前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模式，也沿用了相关试

点经验。2018年，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明确个人缴费税前扣除；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也意味着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为7.5%。

降至3%是什么水平？参照来看，依据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工资薪金不超过5000元部分免缴个人所得税，5000—8000元部分个人所得税率为3%。财信证券研报指出，本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7.5%降为3%，再加上税收递延效果，预计将大幅增加对月薪在5000—8000元人群的吸引力。

“税收政策设计要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既要通过税收优惠鼓励更多居民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又要关注中低收入群体，防止制度放大收入分配差距。”鲁全说。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认为，第三支柱能否发展起来，关键在于产品设计和产品供给。尤其税收优惠政策，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发展的第一动力。

不少专家提到，根据国际经验，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还可以考虑采取直接财政补

贴方式；未来，个人养老金制度税收优惠方式也可进一步拓展，提高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率，扩大制度覆盖面。

个人自愿参加，起步阶段年度缴费上限1.2万元

个人养老金如何参加？

在此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最大特点是个人自愿参加，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参加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看参加条件，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已超过90%。参加个人养老金不受就业形态、地域、户籍限制，“只要个人自愿都可以公平参加这个制度，跨区域流动时，个人的权益都不受影响。”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看参与方式。个人自主决定是全程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起步阶段不超过年度

缴费上限1.2万元，参加人自主决定缴多少。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时，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看具体操作。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自己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可以根据不同偏好，自主选择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操作都在资金账户中完成，不需要跑多个部门和机构。个人账户能够为参加人提供完整的记录和服务，体现“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多位专家表示，目前制度设计体现了普惠性，基本上有能力、有意愿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同时参加人可以较快熟悉政策、轻松上手操作。

“无论是从全球实践，还是我国制度实践来看，都确立了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发展目标。”鲁全说，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越来越广，养老保险也从解决“有没有”发展到解决水平“高不高”的问题。对个人而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确立可以为保障高质量的老年生活多提供一个选项；对全社会来说，则意味着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框架已初步建成。

有望较快进入操作阶段，成为国民养老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个人养老金什么时候可以“开户”？

目前，市场还在静候实施细则的出炉。“试点城市确定、税收优惠和信息系统建设，是个人养老金制度最重要的几大配套措施，目前税收优惠已经明确，政策落地实施渐行渐近。”鲁全说。

人社部副部长李忠此前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将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逐步推开，选择部分城市先行一年再总结推广。同时，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平台的对接测试。

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1月1日。有专家和市场机构分析，到今年年底之前，个人养老金有望进入操作阶段。

目前，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万元。未来，人社部、财政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人社部方面解释，个人养老金的功能是补充养老，上限水平从保持适度补充养老水平考虑，同时要避免养老金水平差距过大，保持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再适时逐步提高缴费上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补充养老的需求。

银行、保险、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正在为个人养老金的账户开立、系统对接和产品开发做准备。多家银行在手机客户端上线了个人养老金专区，比如招商银行推出“一文读懂个人养老金”页面，记者10月中旬查询时暂未开放个人开户，但可以开通订阅通知。

各类养老金融产品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促进保险业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值增值、条款简明易懂的商业养老保险。

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超过2.6亿人，全部居民存款超过90万亿元。养老保障面临挑战，但可以转化为长期养老资金的金融资产也非常可观。

鲁全认为，作为一种市场化产品，个人养老金的发展状况取决于民众和市场的反应。随着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个人养老金市场的发展值得期待。“我国目前还面临着商业养老产品个性化设计不足、国民养老意识和金融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善，使个人养老金真正成为国民养老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建成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中国特色养老金制度体系。”鲁全说。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0303民初16970号 TAN YUNG CHUAN 原告：深圳市明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 TAN YUNG CHUAN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3民初16970号。原告向被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云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云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与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云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4民初462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4民初462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辽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辽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黔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鄂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鄂0103民初1323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1544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诉被告王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373号。原告王淑娟向被告王淑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44023.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5720.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调费1022.9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1438.71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84.6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41.4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项维修资金62.18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25.23元；9.判令原告无需退还租赁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以上金额共计：57418.29元(以下称“诉讼请求”)。被告辩称：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向法院起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原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补初案(2022)冀0302民初1256号原告